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4〕150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烈士 褒扬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县市区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4〕60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县、区）烈士褒扬金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烈士褒扬条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中央财政按照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发放烈士褒扬金。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用于向2011年8月1日-2023年12月31日期间牺牲，于2023年被评定为烈士并备案通过的烈士亲属发放褒扬金。

二、该项资金收入请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一般公共

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0899“其他优抚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3Z1350800000006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，应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，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各地要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，按照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1、2023年烈士褒扬金中央直达资金分配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2、2023年烈士褒扬金中央直达资金区划绩效目标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年7月1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7月2日印发